

運動部 書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王皓

電話：02-87711272

傳真：02-27325406

電子郵件：hao1998@sport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運產(三)字第115040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訂於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受理116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貴單位若有受贈經費需求，可依說明四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依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有關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下稱受贈對象）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職業運動業：

1、依公司法或人民團體法成立，於商業登記或組織章程中，載有從事職業運動或運動表演等事宜，並實際舉



計畫處

收文:115/09/30



1150398275

3 無附件

辦職業聯賽之職業運動聯盟。

- 2、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二)業餘運動業：

- 1、經本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 2、經營參與經本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三)重點運動賽事：在國內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國際職業運動賽事之主辦單位。

三、116年度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下稱受贈對象)時程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第1次(為期1個月)

- 1、受理受贈對象向本部申請專戶受贈資格：自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 2、本部審查受贈對象資格，並公告符合資格之名單：1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第2次(為期1個月)

- 1、受理受贈對象向本部申請專戶受贈資格：116年2月1日至2月28日。
- 2、本部審查受贈對象資格，並公告符合資格之名單：116年3月1日至4月30日。

(三)第3次(為期半個月)

- 1、受理受贈對象向本部申請專戶受贈資格：116年6月1日至6月15日。
- 2、本部審查受贈對象資格，並公告符合資格之名單：116

年6月16日至7月15日。

四、請有意願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於上揭期間提出受贈申請。

五、為利本專戶受贈總額度有效配置，將於116年度起調整本部核定受贈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受贈額度上限核定標準計算方式（可分為2類）：

- 1、第1年（首次）申請及近3年實際受贈金額皆為0元者：因無歷史數據可參考，將由專戶管理會依據申請計畫內容進行審核並決議核定金額。
- 2、第2年以上申請者：以近3年實際受贈金額平均值的1.2 倍為核定金額。
- 3、近3年各年度本部核定受贈對象暨受贈額度上限名單及實際受贈金額皆已公告於本部官網（<https://www.sports.gov.tw/CL/5211>），提供申請受贈對象先行參閱。

(二)計畫實施期間內額度變更機制：

- 1、當實際受贈金額達原核定上限的80%時，受贈對象得視需求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並申請提高上限。
- 2、新增受贈額度，以不逾原核定金額20%為原則，惟本部得視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調整，並以本部最終核定之金額為準。

(三)受贈對象須於申請受贈年度營運計畫或賽事執行完竣後，提送結案報告（於申請受贈之次一年度3月31日前提送）；若未依規定辦理結報者，本部得作為嗣後審查受贈資格及核定受贈額度之參據，並酌予減列核定額度。

六、本次申辦作業僅受理線上申請，請受贈對象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本部「體育運動捐贈媒合平臺」

(<https://donate.sports.gov.tw>) 提出申請。

七、為利各申請受贈對象清楚瞭解本案申請流程及填報注意事項，將辦理旨案線上說明會，請各受贈申請對象踴躍參加，資訊如下：

(一)會議時間：1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txh-jyxf-wqp>）

八、另旨案相關參考資料業已公告於網站專區（<https://www.sports.gov.tw/CL/5234>），若有相關問題，請洽（02）8771-1273趙先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請轉知職業戰隊）、中職聯盟及所屬球團、TPBL及所屬球團、PLG+及所屬球團、職排聯盟及所屬隊伍、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彰化縣體育競技發展協會、戰馬國際運動事業有限公司、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迎風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女子足球協會、威爾力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游邱松下運動諮詢有限公司、豐匯體育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灣全民足球協會、台灣體適能運動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秀邦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中華民國創新推廣體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民舞蹈運動協會、長榮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3X3籃球協會、旺寶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程國際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北市大同足球協會、武展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中華職業高爾夫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本部競技運動司、國際事務司、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